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1
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孟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a.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11月30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605015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已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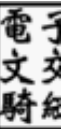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106年度第3次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各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項目資訊詳如補助案件核定表，請自行至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之歷年審核結果/107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下載查詢。
- 三、有關專業服務費核發原則，依本署107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調整，專業人員以每月新臺幣(以下同)3萬4,000元核算，專業督導人員以3萬8,200元核算，學歷及專業資格加給不變。另臨時酬勞費以勞動部公告適用之每小時基本工資核算，107年度為140元。因應此2項調整，計畫如需調增經費，請貴府(局)於106年12月15日(星期五)前彙整自提及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填復「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經費變更申請表」(電子檔

社會局 1061201



AHAA10647727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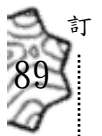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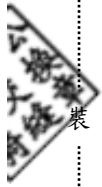
裝

訂

線

置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之歷年審核結果/107年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下)，本署將俟綜整後另案公布修正核定金額。至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有其他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請另於107年1月19日(星期五)前報本署核辦。

-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特別收入基金(項下之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並於核轉之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同時具2類經費補助者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六、受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儲存於專為保管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務預算及公益彩券回饋金)之專戶，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貴局(府)自辦計畫之孳息得免予繳回；其他層轉之地方性單位孳息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
- 七、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地方政府社會局(處)、衛生局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



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至於以收代付方式執行者，核銷後原始憑證留存於貴局(府)，除應依會計法及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外，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或有提前銷毀、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依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副知本署。

八、請貴局(府)撥款受補助計畫之經費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九、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憑證簿(含支出明細表、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同時具2類經費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為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若無相關增加補助資格證明，每



月將以3萬4,000元核算。

- (五)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補助時，應函報本署說明他機關補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補助情事，本署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
-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主辦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
- (七)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說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7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17-11-30
16:58:30
文
章